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问题安排的议案》。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致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沟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

3、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致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3 年审计情况、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5、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核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